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二〇〇五年版

二 部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二部: 2005 年版. /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3

ISBN 7 - 109 - 10734 - 5

I. 中... II. 中... III. 兽医学—药典—中国—
2005 IV. S8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98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黄向阳 颜景辰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44.75

字数: 1 185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1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简称《中国兽药典》)二〇〇五年版,按照第三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确定的设计方案和要求,经过近4年的努力,已经编制完成,经第三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农业部批准颁布实施,为建国以来的第三版兽药典。

《中国兽药典》二〇〇五年版是我国兽药的国家标准,是国家对兽药质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法规,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技术依据。

《中国兽药典》二〇〇五年版分为一、二、三部,一部收载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原料及制剂等共446种,新增27种;二部收载中药材、中药成方制剂共685种,新增31种;三部收载生物制品共115种,新增72种。三部有各自的凡例、附录、索引等。

为更好地指导用药,将《中国兽药典》二〇〇〇年版一部标准中的“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和“注意”等项内容适当扩充,以此为主要内容,编写成《兽药使用指南(化学药品卷)》和《兽药使用指南(生物制品卷)》,作为兽药典的配套丛书。本版兽药典一、三部不再收载“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和“注意”等项内容,二部仍保持标准后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项不变。

现代分析技术在本版兽药典中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应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薄层色谱法等方法的应用较二〇〇〇年版有大幅度增加。

《中国兽药典》二〇〇五年版的编制工作,尽管任务重、要求高,但由于工作机构的组织有力、各参加人员的齐心协力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理解和支持,使本版兽药典的编制工作得以有序进行和顺利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现在,它以全新的风貌展现在世人面前,必将为我国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开创新局面,为推动我国兽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齐景发

副主任委员 张仲秋 于康震 陈杖榴

执行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康震	万仁玲	王 蓓	王泰健	冯忠武	朱宝泉	刘汉儒
李忠海	李慧姣	杨先乐	吴福林	汪 明	沈建忠	张仲秋
张合成	张克家	陈光华	陈杖榴	陈昌福	金少鸿	赵文杰
赵德明	段文龙	袁宗辉	班付国	顾进华	徐士新	高 光
高迎春	曹玲玲	康 凯	董义春	曾 平	阚鹿枫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仕金	于 船	于康震	万仁玲	王 蓓	王飞凤	王苏华
王进成	王国忠	王建国	王树双	王艳春	王泰健	邓旭明
卢亚艺	田玉柱	史宁花	冯忠武	巩忠福	吕正德	曲连东
朱宝泉	刘汉儒	刘同民	刘安南	齐景发	江 蓉	江善祥
许剑琴	毕昊容	贡玉清	苏 梅	李 哲	李英伦	李忠海
李宝臣	李晓成	李湘瑛	李慧姣	李毅竦	杨 宏	杨永嘉
杨先乐	肖田安	肖希龙	吴国娟	吴淑勤	吴福林	何 虹
何启盖	何绮霞	邱水平	邱月明	邱银生	汪 明	汪雨华
汪建国	沈灵佳	沈建忠	宋大鲁	张永光	张仲秋	张合成
张克家	张秀英	张秋君	陆承平	陈文云	陈代杰	陈永佃
陈光华	陈杖榴	陈昌福	陈茂盛	陈莹莹	陈慧华	林佩枝
林黎明	金少鸿	周 珂	周 婷	周明霞	郑应华	赵 钦
赵 静	赵文杰	赵安良	赵德明	胡元亮	胡功政	胡松华
胡庭俊	战 石	战文斌	哈 森	钟秀会	段文龙	侯 军
侯继波	姜 力	秦爱建	袁宗辉	班付国	耿玉亭	聂 严
夏业才	顾 欣	顾进华	柴桂珍	徐 跑	徐士新	徐国荣
殷生章	高 光	高迎春	郭文欣	郭筱华	郭锡杰	黄齐颐
曹 东	曹志高	曹玲玲	康 凯	梁景乐	彭 莉	董义春
董文龙	董关木	董洪岩	韩文瑜	鲁兴盟	游忠明	曾 平
曾振灵	谢庆阁	谢梅冬	雷殿良	阚鹿枫	谭 梅	翟淑平
薛飞群						

名誉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繁瑶 包鸿俊 冯淇辉 朱蓓蕾 朱模忠 李 涛

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简称《中国兽药典》，是国家监督管理兽药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中国兽药典》一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布实施，同品种的上版标准或其原国家标准即同时停止使用。除特别注明版次外，《中国兽药典》均指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凡例”是解释和正确地使用《中国兽药典》进行质量检定的基本原则，并把与正文、附录及质量检定有关的共性问题加以规定，避免在全书中重复说明。“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凡例和附录中采用“除另有规定外”这一用语，表示存在与凡例或附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在正文品种中另作规定，并按此规定执行。

附录中收录的指导原则，是为执行兽药典、考察兽药质量、起草与复核兽药标准所制定的指导性规定。

名称及编排

一、正文品种按中文名称笔画数顺序排列，同笔画数的字按起笔笔形一丨ノ、冫的顺序排列；单列的炮制品及单味提取物、油脂等排在各该药材的后面；制剂中同一品种凡因规格不同需单列者，在其名称后加括号注明规格。

二、每一品种项下根据品种和剂型的不同，按顺序可分别列有：

①中文名称(必要时用括号加注副名)，汉语拼音名与拉丁名；②来源；③处方；④制法；⑤性状；⑥鉴别；⑦检查；⑧浸出物；⑨含量测定；⑩炮制；⑪性味与归经；⑫功能；⑬主治；⑭用法与用量；⑮注意；⑯规格；⑰贮藏；⑱制剂等。

项目与要求

三、药材的质量标准，一般按干品规定，特殊需用鲜品者，同时规定鲜品的标准，并规定鲜品用法与用量。

四、药材原植(动)物的科名、植(动)物名、拉丁学名、药用部位(矿物药注明类、族、矿石名或岩石名、主要成分)及采收季节和产地加工等，均属药材的来源范畴。

药用部位一般系指已除去非药用部分的商品药材。采收(采挖等)和产地加工即对药用部位而言。

五、药材产地加工及炮制规定的干燥方法如下：①烘干、晒干、阴干均可的，用“干燥”；②不宜用较高温度烘干的，则用“晒干”或“低温干燥”(一般不超过60℃)；③烘干、晒干均不适宜的，用“阴干”或“晾干”；④少数药材需要短时间干燥，则用“曝晒”或“及时干燥”。

制剂中的干燥系指烘干，不宜高温烘干的用“低温干燥”。

六、同一名称有多种来源的药材，其性状有明显区别的均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一种，其他

仅分述其区别点。

分写品种的标题,一般采用习用的药材名。没有习用名称者,采用植(动)物中文名。

七、性状项下记载兽药的外观、质地、横断面、臭、味、溶解度以及物理常数等。

(1)外观性状是对兽药的色泽和外表的感官描述。

(2)溶解度是兽药的一种物理性质。各品种项下选用的部分溶剂及其在该溶剂中的溶解性能,可供精制或制备溶液时参考;对在特定溶剂中的溶解性能需作质量控制时,应在该品种检查项下另作具体规定。兽药的近似溶解度以下列名词表示:

极易溶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不到 1ml 中溶解;
易溶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不到 10ml 中溶解;
溶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0~不到 30ml 中溶解;
略溶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30~不到 100ml 中溶解;
微溶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00~不到 1000ml 中溶解;
极微溶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000~不到 10000ml 中溶解;
几乎不溶或不溶	系指溶质 1g(ml)在溶剂 10000ml 中不能完全溶解。

试验法:除另有规定外,称取研成细粉的供试品或量取液体供试品,置于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一定容量的溶剂中,每隔 5 分钟强力振摇 30 秒;观察 30 分钟内的溶解情况,如无目视可见的溶质颗粒或液滴时,即视为完全溶解。

(3)物理常数包括相对密度、馏程、熔点、凝点、比旋度、折光率、黏度、吸收系数、碘值、皂化值和酸值等;其测定结果不仅对兽药具有鉴别意义,也反映兽药的纯度,是评价兽药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

八、鉴别项下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和理化鉴别。显微鉴别中的横切面、表面观及粉末鉴别,均指经过一定方法制备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的特征。

九、检查项下规定的各项系指兽药在加工、生产和贮藏过程中可能含有并需要控制的物质,包括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与纯度要求四个方面。

各类制剂,除另有规定外,均应符合各制剂通则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

十、药材未注明炮制要求的,均指生药材,应按附录药材炮制通则的净制项进行处理。某些毒性较大或必须注明生用者,在药材炮制及制剂处方中的药材名前,加注“生”字,以免误用。

十一、药材性味与归经项下的规定,一般是按中兽医理论对该药材性能的概括。

十二、药材及制剂的功能、主治系以中兽医学或民族兽医学理论和临床用药经验为主所作的概括性描述。此项内容作为临床用药的指导。

十三、药材和成方制剂的用法,除另有规定外,均指粉末或散剂等内服;用量系指成年马、牛、驼、羊、猪、犬、猫、兔、禽及鱼、蚕、蜂等动物的一日常用剂量,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减。

十四、注意项下系指主要的禁忌和不良反应。

十五、贮藏项下的规定,系对兽药贮藏与保管的基本要求,除矿物药应置干燥洁净处不作具体规定外,一般以下列名词表示:

避光 系指用不透光的容器包装,例如棕色容器、黑色包装材料包裹的无色透明或半透明容器;

密闭 系指将容器密闭,以防止尘土及异物进入;

密封 系指将容器密封,以防止风化、吸潮、挥发或异物进入;

熔封或严封 系指将容器熔封或用适宜的材料严封,以防止空气与水分的侵入并防止污染;

阴凉处 系指不超过 20℃;

凉暗处 系指避光并不超过 20℃;

冷处 系指 2~10℃;

常温 系指 10~30℃。

十六、制剂中使用的药材和辅料,均应符合本版兽药典的规定;本版兽药典未收载的药材,应符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辅料品种与用量,应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不干扰兽药典规定的检验方法。

化工原料作为兽药使用必须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制定兽药标准。

十七、制剂处方中的药材,均指净药材,注有炮制要求的药材,除另有规定外,应照本版兽药典该药材项下的方法炮制;制剂处方中规定的药量,系指净药材或炮制品粉碎后的药量。

检验方法和限度

十八、本版兽药典收载的所有品种,均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如采用其他方法,应将该方法与规定的方法做比较试验,根据试验结果掌握使用,但在仲裁时仍以本版兽药典规定的方法为准。

十九、标准中规定的各种纯度和限度数值以及制剂的重(装)量差异,系包括上限和下限两个数值本身及中间数值,规定的这些数值不论是百分数还是绝对数字,其最后一位数字都是有效位。

试验结果在运算过程中,可比规定的有效数字多保留一位数,而后根据有效数字的修约规定进舍至规定有效位。计算所得的最后数值或测定读数值均可按修约规则进舍至规定的有效位,取此数值与标准中规定的限度数值比较,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的限度。

二十、兽药的含量(%),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按重量计。如规定上限为 100%以上时,系指用本版兽药典规定的分析方法测定时可能达到的数值,它为兽药典规定的限度允许偏差,并非真实含量;如未规定上限时,系指不超过 101.0%。

制剂中规定的含量限度范围,是根据该药味含量的多少、测定方法、生产过程和贮存期间可能产生的偏差或变化而制定的,生产中应按标示量 100%投料。

对照品、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标准品

二十一、对照品、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标准品系指用于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的标准物质。对照品(不包括色谱用的内标物质)、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与标准品均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制备、标定和供应。除另有规定外,对照品应置五氧化二磷减压干燥器中干燥 12 小时以上使用。

对照品、标准品的建立或变更其原有活性成分的含量,应与原对照品、标准品或国际标准品进行对比,并经过协作标定和一定的工作程序进行技术审定。

对照品、对照药材、对照提取物与标准品均应附有使用说明书、质量要求、使用期限和装量等。

计 量

二十二、试验用的计量仪器均应符合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

二十三、本版兽药典采用的计量单位

(1)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如下：

长度	米(m)	分米(dm)	厘米(cm)
	毫米(mm)	微米(μm)	纳米(nm)
体积	升(L)	毫升(ml)	微升(μl)
质(重)量	千克(kg)	克(g)	毫克(mg)
	微克(μg)	纳克(ng)	
压力	兆帕(MPa)	千帕(kPa)	帕(Pa)
动力黏度	帕秒(Pa·s)		
运动黏度	平方毫米每秒(mm^2/s)		
波数	负一次方厘米(cm^{-1})		
密度	千克每立方米(kg/m^3)	克每立方厘米(g/cm^3)	
放射性活度	吉贝可(GBq)	兆贝可(MBq)	千贝可(kBq)
	贝可(Bq)		

(2)本版兽药典使用的滴定液和试液的浓度,以 mol/L(摩尔/升)表示者,其浓度要求精密标定的滴定液用“ $\times\times\times$ 滴定液($\times\times$ mol/L)”表示,作其他用途不需精密标定其浓度时,用“ $\times\times$ mol/L $\times\times\times$ 溶液”表示,以示区别。

(3)温度以摄氏度($^{\circ}\text{C}$)表示：

水浴温度	除另有规定外,均指 $98\sim 100^{\circ}\text{C}$ ；
热水	系指 $70\sim 80^{\circ}\text{C}$ ；
微温或温水	系指 $40\sim 50^{\circ}\text{C}$ ；
室温	系指 $10\sim 30^{\circ}\text{C}$ ；
冷水	系指 $2\sim 10^{\circ}\text{C}$ ；
冰浴	系指约 0°C ；
放冷	系指放冷至室温。

(4)百分比用“%”符号表示,系指重量的比例;但溶液的百分比,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乙醇的百分比,系指在 20°C 时容量的比例。此外,根据需要可采用下列符号：

% (g/g)	表示溶液 100g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 (ml/ml)	表示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ml/g)	表示溶液 100g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g/ml)	表示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5)液体的滴,系在 20°C 时,以 1.0ml 水为 20 滴进行换算。

(6)溶液后记录的“(1 \rightarrow 10)”等符号,系指固体溶质 1.0g 或液体溶质 1.0ml 加溶剂使成 10ml 的溶液;未指明用何种溶剂时,均系指水溶液;两种或两种以上液体的混合物,品名间用半字线“-”隔开,其后括号内所示的“:”符号,系指各液体混合时的容量比例。

(7) 本版兽药典所用药筛, 选用国家标准的 R40/3 系列, 分等如下:

筛号	筛孔内径(平均值)	目号
一号筛	2000 μm ±70 μm	10目
二号筛	850 μm ±29 μm	24目
三号筛	355 μm ±13 μm	50目
四号筛	250 μm ±9.9 μm	65目
五号筛	180 μm ±7.6 μm	80目
六号筛	150 μm ±6.6 μm	100目
七号筛	125 μm ±5.8 μm	120目
八号筛	90 μm ±4.6 μm	150目
九号筛	75 μm ±4.1 μm	200目

粉末分等如下:

最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一号筛, 但混有能通过三号筛不超过 20% 的粉末;

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二号筛, 但混有能通过四号筛不超过 40% 的粉末;

中粉 指能全部通过四号筛, 但混有能通过五号筛不超过 60% 的粉末;

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五号筛, 并含能通过六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最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六号筛, 并含能通过七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极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八号筛, 并含能通过九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二十四、计算分子量以及换算因子等使用的原子量均按最新国际原子量表推荐的原子量。

精 确 度

二十五、本版兽药典规定取样量的准确度和试验的精密度

(1) 试验中供试品与试药等“称重”或“量取”的量, 均以阿拉伯数码表示, 其精确度可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 如称取“0.1g”, 系指称取量可为 0.06~0.14g; 称取“2g”, 系指称取量可为 1.5~2.5g; 称取“2.0g”, 系指称取量可为 1.95~2.05g; 称取“2.00g”, 系指称取量可为 1.995~2.005g。

“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百分之一; “精密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千分之一; “量取”系指可用量筒或按照量取体积的有效数位选用量具; “精密量取”系指量取体积的准确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该体积移液管的精密度要求。取用量为“约”若干时, 系指取用量不得超过规定量的±10%。

(2) 恒重, 除另有规定外, 系指供试品连续两次干燥或炽灼后的重量差异在 0.3mg 以下的重量。干燥至恒重的第二次及以后各次称重均应在规定条件下继续干燥 1 小时后进行; 炽灼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重应在继续炽灼 30 分钟后进行。

(3) 试验中规定“按干燥品(或无水物, 或无溶剂)计算”时, 除另有规定外, 应取未经干燥(或未去水、或未去溶剂)的供试品进行试验, 并将计算中的取用量按检查项下测得的干燥失重(或水分、或溶剂)扣除。

(4) 试验中的“空白试验”, 系指在不加供试品或以等量溶剂替代供试液的情况下, 按同法操作所得的结果; 含量测定中的“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 系指按供试品所耗滴定液的量(ml)与空白试验中所耗滴定液量(ml)之差进行计算。

(5) 试验时的温度,未注明者,系指在室温下进行;温度高低对试验结果有显著影响者,除另有规定外,应以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为准。

试药、试液、指示剂

二十六、试验用的试药,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根据附录试药项下的规定,选用不同等级并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剂标准。试液、缓冲液、指示剂与指示液、滴定液等,均应符合附录的规定或按照附录的规定制备。

二十七、试验用水,除另有规定外,均系指纯化水。酸碱度检查所用的水,均系指新沸并放冷至室温的水。

二十八、乙醇未指明浓度时,均系指 95%(ml/ml)的乙醇。

二十九、酸碱性试验时,如未指明用何种指示剂,均系指石蕊试纸。

动物试验

三十、动物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动物及其管理应按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执行。

包装、标签、说明书

三十一、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均应符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均应无毒、洁净,与内容兽药应不发生化学反应,并不得影响内容兽药的质量。

三十二、兽药标签应符合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包装标签其内容应根据上述规定印制,并尽可能多地包含兽药信息。

三十三、兽药说明书应符合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说明书的规定。

三十四、兽药中的毒性药品、麻醉药品及对畜禽等动物有特殊反应的药品,应在包装标签、说明书中规定注意事项,并必须印有规定的标识。

目 录

凡例	I ~ VI
品名目次	VII ~ XVII
药材及其制品	1 ~ 396
成方制剂	397 ~ 506
附录	附录 1 ~ 158
索引	索引 1 ~ 26
中文索引	索引 3 ~ 8
拉丁名索引	索引 9 ~ 15
拉丁学名索引	索引 16 ~ 26

品 名 目 次

药材及其制品

二 画 (十丁八人儿了)

十大功劳	3
丁香	3
八角茴香	4
人参	5
人参叶	7
儿茶	8
了哥王	9

三 画 (三千土大山千川广女小马)

三七	10
三白草	11
三棱	12
三棱针	13
干姜	13
土木香	14
土荆皮	15
土茯苓	16
土鳖虫	16
大风子	17
大血藤	18
大青叶	19
大枣	20
大黄	20
大蒜	22
大蓟	22
大腹皮	23

山大黄	24
山豆根	25
山茱萸	26
山药	27
山银花	27
山楂	28
千年健	29
千里光	30
千金子	30
川木香	31
川木通	32
川贝母	33
川牛膝	34
川乌	34
制川乌	35
川芎	36
川楝子	37
广防己	38
广枣	39
广藿香	40
女贞子	41
小叶莲	42
小茴香	42
小通草	43
小蓟	44
马尾连	45
马齿苋	45
马勃	46
马钱子	47
马兜铃	48

马鞭草 49

四 画

(王天木五太车瓦牛毛升化月丹凤乌火巴水)

王不留行 50
 天仙子 50
 天仙藤 51
 天冬 52
 天花粉 52
 天竺黄 53
 天南星 53
 天麻 54
 天葵子 55
 木瓜 56
 木香 57
 木贼 58
 木通 59
 木槿花 60
 木鳖子 60
 五加皮 61
 五味子 62
 五倍子 63
 太子参 64
 车前子 65
 车前草 65
 瓦松 66
 瓦楞子 67
 牛蒡子 67
 牛膝 68
 毛诃子 69
 升麻 70
 化橘红 71
 月季花 72
 丹参 72
 凤仙透骨草 74
 凤尾草 74
 乌药 75
 乌梢蛇 76
 乌梅 77

火炭母 78
 火麻仁 78
 巴豆 79
 巴豆霜 80
 巴戟天 80
 水牛角 81
 水红花子 82
 水杨梅 82
 水蛭 83

五 画

(玉功甘艾石布龙北四生仙白瓜玄半丝)

玉竹 83
 功劳木 84
 甘松 85
 甘草 86
 甘遂 88
 艾叶 88
 石韦 89
 石见穿 90
 石灰 90
 石决明 91
 石菖蒲 92
 石斛 92
 石榴皮 93
 石膏 94
 煅石膏 95
 布渣叶 95
 龙胆 96
 北豆根 97
 北沙参 98
 四叶参 98
 四季青 99
 生姜 100
 仙茅 100
 仙鹤草 101
 白及 102
 白术 102
 白头翁 103

白芍	104
白芷	105
白附子	106
白茅根	107
白矾	107
白果	108
白药子	109
白前	109
白扁豆	110
白矾砂	111
白薇	111
白鲜皮	112
白薇	113
瓜蒌	114
瓜蒌子	114
瓜蒌皮	115
玄明粉	115
玄参	116
半边莲	117
半枝莲	117
半夏	118
丝瓜络	120

六 画

(老地芒百列当肉朱竹延自伊血
全合刘羊关灯决冰寻防红)

老鹤草	120
地龙	121
地耳草(田基黄)	122
地肤子	122
地骨皮	123
地黄	123
熟地黄	125
地榆	125
地锦草	126
芒硝	128
百合	129
百部	129
列当	130

当归	131
肉苁蓉	132
肉豆蔻	134
肉桂	135
朱砂	136
竹叶	137
竹叶柴胡	137
延胡索(元胡)	138
自然铜	139
伊贝母	139
血余炭	140
血竭	141
全蝎	142
合欢皮	142
刘寄奴(奇蒿)	143
羊红膻	144
关木通	144
关黄柏	145
灯心草	146
决明子	147
冰片(合成龙脑)	148
寻骨风	149
防己	150
防风	151
红大戟	152
红花	153
红芪	154
红豆蔻	155
红粉	156

七 画

(麦远赤芫花芥苍芡芦苏杜杠杨豆两连吴岗
牡何伸佛皂谷辛羌沙沉诃补灵陈附忍鸡)

麦冬	157
麦芽	157
远志	158
赤小豆	159
赤石脂	160
赤芍	160

芫花	161
花椒	162
芥子	163
苍术	163
苍耳子	164
芡实	165
芦荟	165
芦根	166
苏木	167
杜仲	168
杠板归	169
杨树花	169
豆蔻	170
两面针	171
连翘	172
吴茱萸	173
岗梅	174
牡丹皮	175
牡蛎	176
何首乌	177
制何首乌	178
伸筋草	179
佛手	179
皂角刺	180
谷芽	181
谷精草	181
辛夷	182
羌活	183
沙苑子	184
沙枣叶	184
沙棘	185
沉香	186
诃子	187
补骨脂	188
灵芝	189
陈皮	189
附子	191
忍冬藤	192
鸡内金	192

鸡矢藤	193
鸡血藤	193
鸡冠花	194

八 画

(青苦苘枇杷松刺郁虎昆岩败知委
使侧佩金肿鱼狗京炉卷泽细)

青木香	195
青风藤	195
青皮	196
青箱子	197
青蒿	198
青黛	199
苦木	200
苦杏仁	200
苦参	201
苦楝皮	203
苘麻子	203
枇杷叶	204
板蓝根	205
松花粉	205
松针	206
刺五加	206
郁李仁	207
郁金	208
虎杖	209
昆布	210
岩陀	211
败酱草	212
知母	212
委陵菜	214
使君子	214
侧柏叶	215
佩兰	216
金果榄	216
金荞麦	217
金钱白花蛇	218
金钱草	218
金银花	219
金樱子	221